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大基因）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04.76 万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收购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一产）、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南华大研究院）合计持有的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一产、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翔评报字【2026】第 0035 号）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04.7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新一产 100%股权，重庆新一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重庆新一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未来可能面临交易实施、业务整合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的

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104.76 万元收购关联方常州新一产、西南华大研究院分别持有的重庆新一产 90%、10%股权。同日，公司就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与常州新一产、西南华大研究院签署了《关于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新一产 100%股权，重庆新一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方常州新一产，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手方西南华大研究院，是公司关联方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参与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新一产、西南华大研究院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重庆新一产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建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7H0J0N52
法定代表人	沈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城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华大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股权结构图详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目前股权结构”。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介绍

常州新一产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依托自动化、模块化 DNA 组装平台，整合生物学、蛋白工程、核酸化学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主要从事引物合成、基因合成、文库构建、NGS 靶标序列捕获等技术服务，同时提供工具酶、文库构建核心原料及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超百种，业务覆盖全球市场，2025 年度营业收入超 1 亿元。

3、主要财务指标

常州新一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250,700,263.80	252,012,400.08
负债总额	163,758,494.01	169,849,304.98
净资产	86,941,769.79	82,163,095.1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51,825.81	104,279,306.76
净利润	4,568,237.93	23,875,958.6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新一产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其他说明

经查询，常州新一产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常州新一产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MB1P72906B
法定代表人	吴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玥路 313 号
经营范围	研究生命科学 推进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发展。承担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及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合作交流等工作 承担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承担生命科学相关的仪器设备、计算机系统、试剂与材料等的研发、产品化及服务 承办符合本单位章程的其他业务活动。
出资结构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出资 990 万元、重庆金凤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介绍

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与重庆金凤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出资设立的以时空病理为特色的专业研究机构。

西南华大研究院以时空组学技术为核心，围绕肿瘤发生发展、复发转移、耐药及用药疗效不佳等关键临床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持续强化生命健康领域

源头创新能力，致力于打造业内领先的时空组学研究平台，推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临床转化应用与产业融合发展。

3、主要财务指标

西南华大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9,575.94	15,496,150.65
负债总额	62,081,491.27	57,965,022.89
净资产	-45,451,915.33	-42,468,872.24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1,103.22	11,093,742.38
净利润	-2,983,043.09	-15,551,731.68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南华大研究院是公司关联方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参与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该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其他说明

经查询，西南华大研究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西南华大研究院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CK8ATX2U
法定代表人	李贵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7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金玥路3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介绍

重庆新一产成立于2023年6月，是一家深耕于病理诊断领域的生物科技企业，专注于病理诊断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核心技术涵盖免疫组织化学（IHC）、多重免疫荧光、时空病理检测及智慧病理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病理诊断、肿瘤精准诊疗、伴随诊断及药物研发等关键临床与科研场景。重庆新一产致力于通过输出高特异性诊断试剂及配套解决方案，契合精准医学发展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病理诊断高价值服务。

重庆新一产已构建了从时空病理诊断领域的试剂开发，工艺优化到产品输出的完整研发体系，具备独立、高效且快速的医疗器械全流程产业化能力。在病理诊断领域，重庆新一产致力于提供覆盖肿瘤微环境解析、生物标志物检测及精准诊疗的全场景解决方案。目前，重庆新一产在病理诊断领域已有138个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能够满足肿瘤病理检测的临床与科研需求，其抗体试剂的高特异性、高稳定性及批间一致性已通过多项验证，为病理诊断领域提供了自主可控的核心工具支撑。

重庆新一产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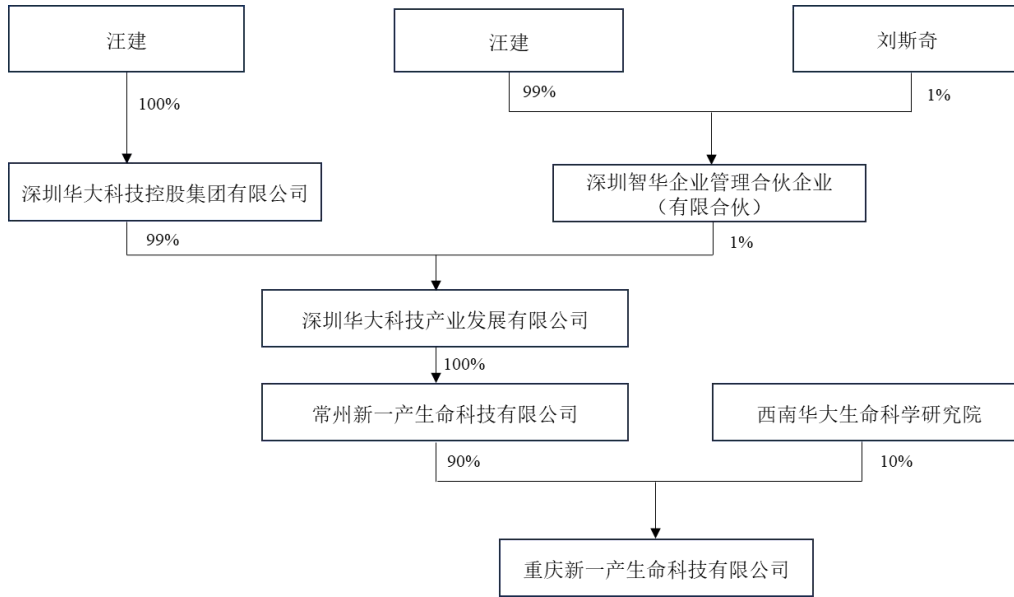
1、多重免疫荧光平台抗体试剂：该技术已成为解析组织微环境的核心工具，可以实现对肿瘤免疫微环境的全景解析。项目针对多重免疫荧光检测试剂需求，重点开发适配 FluoXpert™ 多重免疫荧光检测平台抗体试剂，凭借开放式抗体体系与温和处理，平衡高重数和准确定量需求，尤其适合转化医学与临床研究。目前已成功开发抗体库中试剂达 160 余种，抗体库涵盖免疫细胞分子标记物、肿瘤特异性标记物，神经细胞特异性标记物，感染与炎症性分子标记物，支持肿瘤免疫微环境、神经学科、感染与炎症等研究。同时，在研产品储备超 20 个。

2、病理诊断抗体试剂（I 类）开发：该项目利用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通过免疫组织化学（IHC）或免疫荧光（IF）等技术，对人体组织样本或细胞样本中的特定抗原进行定性，定位或定量检测。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成功开发并备案 138 个 I 类医疗器械试剂产品，已备案获批产品类型包含一抗、二抗及通用试剂。在研产品储备超过 20 个。

3、科研用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抗体试剂：该项目针对时空病理、空间蛋白组学等科研需求，已开发产品种类 300 余种。产品靶点种类覆盖 PD-L1, CD20, HER2, ER, PR 等热门研究抗体，广泛用于基础及临床转化研究场景。在研产品储备超 20 个。

4、智慧病理：本项目旨在推进结直肠癌智慧病理辅助诊断软件的开发，基于多任务病理图像智能分析引擎，为三甲医院病理科提供消化道内镜活检病理全流程自动化辅助诊断。软件针对结直肠黏膜活检 HE 染色切片，可快速筛查早期癌及癌前病变，量化评估病变分级，解决病理资源不足、漏诊率高、诊断差异等痛点，提升早癌检出率和诊断效率。该软件的核心功能包括图像质控、智能初筛、病变诊断、量化分析、交互浏览、结构化报告及系统兼容接口，适配主流病理切片扫描仪设备，满足临床合规需求。依据相关法规标准研发，基于多中心数据集和自研病理基础模型，目前该项目正推进算法训练、系统研发与合规申报。

（三）目前股权结构



（四）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重庆新一产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 技有限公司	900.00	90%	深圳华大基因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西南华大生命科学 研究院	100.00	10%			

（五）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重庆新一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 [2026]第 2600000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重庆新一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90,265.36	569,314.80
负债总额	317,399.23	1,587,221.49
净资产	9,072,866.13	-1,017,906.69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118.77	974,111.15
净利润	90,772.82	-233,452.78

注 1：上表财务数据为重庆新一产单体报表数据。

注2：上表重庆新一产2026年3月31日较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增加，主要系重庆新一产原股东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于2026年3月分别以货币形式实缴注册资本900万元、100万元，前述股东实缴出资事项合计增加重庆新一产实收资本1,000万元，进而导致重庆新一产净资产科目发生相应变动。

（六）其他说明

1、经查询，重庆新一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重庆新一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重庆新一产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鹏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翔评报字【2026】第0035号），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04.76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资产总额合计为939.02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31.74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907.28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6、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

用结果。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再加上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不选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3)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的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账款的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③ 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同时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④ 存货的评估方法

A.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

价确定评估值。

B.企业在产品，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主要为归集的原材料金额，本次主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⑤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

①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托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设备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

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设备基础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e.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

f.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程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程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贷款利率×建设工程期×1/2

对工程建设期不超过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对零星购置不需安装的非工艺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用及资金成本。

g.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00%+运杂费/1.09*9.00%+安装费/1.09*9.00%+基础费/1.09*9.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00%

B.成新率的确定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a.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查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察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A.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a.《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

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b.《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B.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a.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b.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市场法要求有一个公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该市场有可比参照物活跃的交易并且相关交易信息可以获得。

c.成本法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运用成本法时要求知识产权处于持续使用状态，并且知识产权可以通过重置途径获得，且重置成本和相关贬值额能够合理测算。

C.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a.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b.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托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c.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评估对象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方法。

委托评估的专有技术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其价值体现在业务开展经营过程中，但重庆新一产历史经营年度较短，具有波动性，2025年开始销售，管理层基于历史经营数据作出的盈利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专有技术的未公开性，属于独占技术，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难以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合适的参照物来进行对比评估，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结合本次评估项目背景，被评估单位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其历史成本投入的具体情况等相关资料，能够较为可靠的估计技术的研发成本，其成本主要为研发期间研发人员的工资成本、材料成本、折旧费用等。

因此，本次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企业申报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不是公司在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4）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1)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4.75年，在此阶段根据重庆新一产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重庆新一产均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4)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 + R)^i} + \frac{A}{R(1 + 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本次评估无付息负债。

6) 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包括溢余资产、溢余负债。

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重庆新一产公司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货币资金是指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多于正常经营所需的部分。

溢余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按账面余额计算需缴纳的税费。

对上述资产、负债，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变化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

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内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假设重庆新一产生产的产品按市场价正常对外销售。

8、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重庆新一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

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02 万元，评估价值 1,130.2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 191.24 万元，增值率为 20.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74 万元，评估价值 25.5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6.23 万元，减值率为 19.6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07.28 万元，评估价值 1,104.7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97.47 万元，增值率为 21.7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07.2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213.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05.72 万元，增值率为 33.70 %。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托评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104.7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1,213.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08.24 万元，差异率为 9.80%。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4）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大基因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重庆新一产历史经营年度较短，具有波动性，2025 年开始销售，当年未盈利，2026 年 1-3 月盈利 9 万元，管理层基于历史经营数据作出的盈利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收益法对重庆新一产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重庆新一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04.76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鹏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翔评报字【2026】第 0035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重庆新一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04.76 万元。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该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07.28 万元，评估价值 1,104.7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97.47 万元，增值率为 21.77%。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来源于重庆新一产持有的账外无形资产-免疫组化病理产品技术，该技术并已取得 138 项 I 类医疗器械备案，该项无形资产评估值 190.05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收购对价以交易标的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重庆新一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知识产权、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庆新一产 100%股权的转让交易对价为 1,104.7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是经双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 1：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2：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受让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于股权转让安排

1、上市公司拟受让常州新一产、西南华大研究院持有的重庆新一产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104.76 万元（上市公司受让重庆新一产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受让常州新一产实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90%，股权转让对价款 994.28 万元；受让西南华大生命研究院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10%，股权转让对价款 110.48 万元）。

2、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之日起，受让方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承继附属于该等目标股权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股权转让款交割安排

1、股权转让款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如下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

（1）受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由相应权力机构审议并批准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事宜及本协议核心条款。

（2）转让方已取得其有权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若签署本协议，则视为同意）。

（3）目标公司权力机构已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委派董事退出及修订公司章程。

（4）本协议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

2、股权对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对价款结算。受让方应于各方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日且收到转让方递交的股权转让款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104.76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3、股权交割

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保证，将积极促成目标公司自上述 2 条约定的股权对价款支付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四）声明与保证

1、双方共同声明与保证如下：双方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双方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双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法律的规定或其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

2、转让方主要的声明与保证如下：

（1）转让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且拥有完全处分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权利，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

（2）转让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如实、全面向受让方披露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债务、未到期债务、或有债务（含未决诉讼/仲裁、隐性担保、应付未付账款、税务欠费、行政处罚潜在债务等）。

（3）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准确地披露与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合同、知识产权状况、员工劳动关系、税务合规情况、环保合规情况等，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违约责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不能在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履

行完成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终止。

六、涉及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公司收购重庆新一产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新一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重庆新一产原有员工继续保留；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庆新一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若因业务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补偿承诺，主要因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以交易标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收购旨在推动“基因检测+病理诊断”的多组学整合，构建从基因型到表型的完整诊疗闭环。病理科整体解决方案涵盖组织病理、免疫组化、分子病理、细胞病理四大方向。在分子病理方向，公司围绕多种肿瘤构建肿瘤“预、筛、诊、监”闭环解决方案，建立了涵盖单癌种、多癌种、泛癌种的精准防控产品体系。重庆新一产核心业务为病理诊断试剂研发与生产，具备从试剂研发到医疗器械产业化的全链条能力。凭借免疫组织化学（IHC）、多重免疫荧光、

时空病理检测及智慧病理等技术，能够原位、定量解析肿瘤组织微环境的空间异质性，精准连接基因型与表型，服务于肿瘤病理检测的临床与科研需求。

在技术层面，公司现有的基因检测技术可在分子层面精准定位变异信息，重庆新一产的病理诊断技术可在组织层面直观呈现蛋白表达与微环境特征，二者结合可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基因型-表型-空间结构”多维联动的精准诊疗证据链，为肿瘤异质性解析、生物标志物验证及临床决策提供更全面的科学依据。

本次收购是公司进一步深化体外诊断布局、强化病理诊断能力的战略选择。病理诊断是肿瘤疾病诊断的“金标准”，在精准医疗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多重免疫荧光、时空病理等新一代技术具备高壁垒特征，市场空间广阔。随着癌症发病率持续上升、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的广泛应用，病理诊断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补齐公司在组织病理、免疫组化领域的关键能力，推动上游时空组学前沿技术与下游病理诊断应用的深度融合，构建从基础科研至临床转化的全链路闭环，把握未来病理产业快速发展机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现有的多组学大数据技术平台及精准医学检测解决方案，收购重庆新一产有利于补齐公司在组织病理、免疫组化领域的关键能力。通过整合重庆新一产在 IHC、多重免疫荧光及时空病理检测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构建“基因型-表型-空间结构”多维联动的精准诊疗体系，推动上游时空组学技术与下游病理诊断、试剂耗材及智能设备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完善“预、筛、诊、治”全产业链闭环。

重庆新一产核心业务为病理诊断试剂研发与生产，重点布局 IHC、多重免疫荧光、时空病理及智慧病理等前沿领域，具备从试剂研发到医疗器械产业化的全链条能力。通过本次整合，公司可将现有基因检测技术与重庆新一产病理诊断技术相结合，实现“基因组+蛋白质组+空间组”的多维整合，构建从基因型到表型的完整诊疗证据链，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精准医疗解决方案，并为公司向上游产业链拓展提供产品与技术支撑。

通过整合重庆新一产在病理诊断领域的产业化能力与试剂管线，公司将进

一步拓展公司病理诊断业务管线，深化“IVD+本地化”战略，完善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布局。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加速多组学临床转化，推动时空组学技术在临床端的落地应用，培育新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产业并购，不会变更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新一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长期来看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重庆新一产的100%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签署了相关协议，但是本次投资事项的交易对方若未能按约定完成相应变更手续或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与重庆新一产在业务、资产、财务、管理架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达不到预期，公司将面临收购整合风险。

八、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一）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事项累计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同一交易标的重庆新一产相关的购买股权交易事项。

（二）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

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交易之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重庆新一产、常州新一产、西南华大研究院（包含受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93.46万元。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重庆新一产、常州新一产、西南华大研究院（包含受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79.19 万元；公司与重庆新一产、常州新一产、西南华大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包含受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545.00 万元。

前述（二）、（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

九、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 1,104.76 万元收购重庆新一产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收购重庆新一产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公司现有的基因检测技术与重庆新一产病理诊断技术相结合，补齐公司在组织病理、免疫组化领域的关键能力，拓展病理诊断业务管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布局与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